

印刷品委印合同

委印方：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印方：广西北港故里产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印刷《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公报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：《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公报》。

二、产品使用材质和规格：封面为 200 克铜版纸，内页为 70 克胶版纸；规格：A4。

三、印刷方式：采用胶印机印刷。

四、价格及数量：每季度每本产品约 50 页，单价 6.5 元/本，共 1423 本，每季度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：玖仟贰佰肆拾玖元伍角整（小写：9249.5 元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如果页码有增减，每页按 0.13 元相应增减，以双数页码计算单价，若有彩色内页增减，根据内容另计单价。

五、交货时间和地点：签订本合同以定稿日期起 20 天内交货；交货地点：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楼 520 室。甲方需要乙方将产品配送到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办、市委办、市政协办，市图书馆、市档案馆、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、市行政中心区、市中心区新华书店等（1323 本）发放对象名单附后，预留 100 本存放乙方单位年底装订合订本，甲方承担每季度及年度合订本每趟次运费 360.00 元，每年五趟次，共计 1800 元（计算方式：360 元×5 趟次=1800 元）。

六、验收标准：甲方在收到委托乙方印刷的产品 5 个工作日内检验，如对产品质量或数量有异议，在检验期内通知乙方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按质量要求印刷完毕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，乙方给予开据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后，货款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八、乙方义务

（一）本合同中规定的纸张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与合同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负责返工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只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样稿排版，完成排版后由甲方签字确认样稿，再交乙方印刷。

（三）乙方在承印时，依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不承印内容不实、图文虚假的印刷品。

九、甲方义务

（一）甲方应在送稿上认真核对批注，对已签字认可的样稿其中仍有错误，对制版印刷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如甲方签字确认的样稿乙方已经印刷，甲方再变更内容、纸张、规格、数量等所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。

（三）甲方委托乙方印刷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相关条款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（二）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并协商无效，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为贰年，在乙方交货并由甲方核对产品无误，完成货款支付后，本协议双方约定的条款自行终止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当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0770-2818187

2024年3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0770-2890055

年 月 日